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106 年度消防技工移撥甄選簡章

一、需求員額：2 名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)

(一) 執行航空站消防、災害搶救及應變與緊急救護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 擔任航空站消防裝備之使用、檢查與維護等工作。

(三) 其他交辦事項(含值班待命、營舍之維護與清潔及週邊環境整理、接受消防在職訓練及定期演習等)。

三、工作單位及地點：花蓮航空站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機場 1 號

四、報名參加本站消防技工移撥甄選者，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：

(一) 現職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超額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將員額移撥至本站(報名時繳驗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)。

(二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
(三) 具有汽車駕駛執照。

(四) 繳交醫院檢查合格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甄選消防技工體格檢查表。(如附表，體檢因部分醫院需時 2 週，請應甄試人員注意時效掌控，以免延誤報名。)

五、簡章及報名表，請至花蓮航空站網站：<http://www.hulairport.gov.tw/> 最新消息\下載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一律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14 日止，以掛號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機場 1 號、花蓮航空站人事室收。信封右上角註明參加消防技工移撥甄選。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：03-8210723。

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(請依順序排列裝訂)

(一) 填寫報名表正(副)表各 1 份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
(二) 現職機關員額移撥同意書正本。

(三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 汽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。

(五)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甄選消防技工體格檢查表。

八、甄選：初審合格者、擇期通知學科筆試及體能測驗，不合格者(含資料不齊者)恕不退件亦不通知。有關甄試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測驗項目：

(一) 學科筆試：佔 30%(包括國文 10%、消防常識 20%)。

(二) 體能測驗：佔 60%。(依實際年齡測驗評分)

1. 負重跑步：背負 30 公斤砂袋一包，測速 100 公尺跑步，在 40 秒內完成，得基本分 5 分，每快一秒加 0.5 分，至滿分 13 分為止。

2. 舉重：70 磅挺舉(每舉一次，舉重放下並將手打直)2 次得基本分 5 分，每增加 1 次加 1 分，至滿分 12 分為止。(限時 90 秒內完成)

3. 單槓：上槓(引體向上)3 次得基本分 6 分，每增加 1 次加 1 分，至滿分 13 分為止。(限時 90 秒內完成)

4. 爬竿(手腳並用)：5 公尺，第 1 次得基本分 6 分，增加 1 次加 6 分，

至滿分 12 分。(限時 90 秒內完成)

5. 3000 公尺跑步：30 分鐘內完成得基本分 5 分，每快 1 分鐘加 1 分，至滿分 10 分為止。

6. 第 1 至 5 目內有未達基本分者，該目以 0 分計，總分未達 3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口試：佔 10%。

十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另予加分：

(一) 持有大貨車以上駕駛執照者，加總分 3 分。

(二) 持有汽車修護丙級技術士證者加總分 3 分；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汽車修護乙級（或甲級）汽車修護技術士證者加總分 6 分，同時持有兩種以上者，採計最高一種加分。

(三) 持有消防設備士證書者加總分 3 分；消防設備師證書者加總分 6 分，同時持有兩種以上者，採計最高一種加分。

十一、本站依需求名額擇優錄取，並依工友管理要點及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消防訓練有關規定辦理。惟經機關同意移撥，參加本甄試經錄取人員，不得放棄報到。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106 年消防技工移撥甄選報名表 (正表)

姓 名				性別				張貼一吋 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年 齡	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		
通 訊 處								
最近 3 年 考核成績 (請附影本)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最近 3 年 獎懲資料 (請附影本)				
	分	分	分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(宅) :	(公) :	手 機 :	E-mail :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科 系	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	
汽 車 駕 照 名 稱								
證 照 名 稱								
工 作 證 明 文 件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		
合 格								
不 合 格 理 由	(副表)							
入 場 證 編 號 : (座 號)								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 106 年消防技工移撥甄選報名表 (副表)

姓 名				性別				張貼一吋 半身正面 脫帽相片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年 齡		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 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 婚			
通 訊 處								
最近 3 年 考核成績 (請附影本)	103 年	104 年	105 年	最近 3 年 獎懲資料 (請附影本)				
	分	分	分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電 話	(宅) :			
					(公)			
					手 機 :			
					E-mail :			
最 高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	科	系	畢 業 證 書 字 號		
汽 車 駕 照 名 稱								
證 照 名 稱								
工 作 證 明 文 件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		
合 格								
不 合 格 理 由								
入 場 證 編 號 : ( 座 號 )								

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本甄選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 - (一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  - (三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 - (四) 血壓：收縮壓持續超過140毫米水銀柱 (mm. Hg)，舒張壓持續超過95毫米水銀柱 (mm. Hg)。
  - (五) 單手拇指、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。
  - (六)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。
  - (七)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。
  - (八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  - (九) 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 - (十)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  - (十一)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汽車駕照影本正面

汽車駕照影本反面

專業證照影本正面

專業證照影本反面